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1日，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浦路中科创新产业园A6栋；

建设规模及内容：药物非临床服务100项、药物临床服务30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5月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23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浦）建[2022]14号）。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范围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发生变动，变动主要涉及：

1、优化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由原来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修订医废暂存间的建筑面积为 10.52m²，修订危废暂存间（非放）的建筑面积 12.95m²；识别出危险固废-废试剂（主要为过期的试剂），类别及代码为 HW03 900-002-03，产生量约 20kg/a，危废暂存间（非放）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废溶液的产生量修订为 6 t/a。

3、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标准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5）、非放射性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容器废水（W1、W3）、动物笼具清洗废水（W2）、喷淋废水（W4）。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道通过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即园区总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高旺河，汇入长江；实验室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即园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实验挥发性气体（G1、G3、G4）、动物实验室恶臭（G2）、污水处理设施废气（G5）。

（2楼）化合物配置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 G1 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2楼）分析实验室样品处理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 G3 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3楼）质谱室或仪器室样品测定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 G4 与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吸气装置收集，通过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04）高空排放；（1楼）

动物实验室给药及样品收集产生的动物实验室恶臭 G2 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酸喷淋（自带除雾）+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废玻璃试管，废手术刀、注射器，动物尸体、废弃组织，血浆血清、尿液、粪便等，废垫料）于 1 楼的医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溶液，废活性炭、废试剂）于 1 楼的危废暂存间（非放射性）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污水站污泥）于污泥池（地埋）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抽取离厂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5m²；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非放射性）12.95m²、1 个医废暂存间 10.52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项目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并出具检测报告。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非放射性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容器废水、动物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3、噪声：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厂内设置有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2.5m²；1个医废暂存间10.52m²；1个危废暂存间(非放)12.95m²；1个密闭地埋式污泥池3.75m³，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相关环保文件核算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可知，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间环保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陈瑞丹 潘红
吴露露 彭洁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何悦芳
刘敏
周炎
陈洁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孙燕丹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675179305
	董子飞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70631461
	何婉芳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95907437
	刘敏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013967190
专家组	赵浩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813846512
	陈娟娟	河海大学	副教授	1381940917
其他单位	吴露露	勤(南)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8912942095
	陈学文	万全检测	采样主管	15651721996
	周炎	宏宇环境	工程师	18752003774